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毕正亮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叶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黄海峰	√
3.02	赵琰	√
3.03	冯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8月2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毕正亮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叶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黄海峰			
3.02	赵琰			
3.03	冯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7,104.41	496,836.62	0.05%
营业利润	19,395.31	18,559.99	4.50%
利润总额	20,167.06	20,469.7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2.18	16,682.34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	0.106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37	下降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97,012.23	1,034,690.92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154.50	538,527.68	0.12%
股 本	157,134.00	157,1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43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18.08亿方,同比下降0.21亿方,降幅1.17%,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燃气安装户数5.31万户。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595.80万户。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推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玲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李金陆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毕正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黄海峰先生、赵琰女士、冯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叶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毕正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黄海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请董事会聘任叶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冯玲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冯玲女士取得相关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前述董事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简历

黄海峰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华润燃气江门区域副总经理,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华润燃气武汉区域公司总经理, 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赵琰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历任华润燃气华北大区副总经理、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冯玲女士,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6年6月至2024年7月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叶明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访问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中央政法委教育部首批“双千计划”入选者,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现任重庆市民商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院常务理事,亚洲竞争协会理事;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人工智能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技法学研究院副院长,营商环境与社会信用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专家库专家,重庆、四川、西藏、江苏、新疆等省市的市场监管局竞争法咨询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和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多所大学的兼职研究员等职务。

常蛟先生,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高级主管,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建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王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建国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6-5129657

传真:0556-4249999

电子邮箱:23262160@qq.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太湖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王建国简历

王建国,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客户经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法律合规经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内审部负责人、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腾牧业)、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的通知,获悉程立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奔腾牧业、天鸣农业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38,000,000	49.85%	4.59%	否	否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8,000,000	49.85%	4.59%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立力	是	26,000,000	9.62%	3.14%	否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7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23,750,000	15.08%	2.87%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7月1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750,000	11.63%	6.01%	-	-	-	-

注3:上表中“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解除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134,700,000	108,700,000	40.24%	13.13%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75,600,000	51,850,000	32.92%	6.26%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0	38,000,000	49.85%	4.59%	0	0.00%	0	0.00%
合计	503,860,501	60.88%	210,300,000	198,550,000	39.41%	23.99%	-	-	-	-

注4: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5: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8.1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3,301,600股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9,365,410.08元(含税)。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调整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8.2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29元/股-0.06元/股=8.23元/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8.1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23元/股-0.08元/股=8.15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部分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对价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023)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日起45天内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13楼

4.联系电话:021-63022385

5.邮箱:mail@cssckj.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4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注册申请,批复自下发之日(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6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7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浦英萨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近期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1,25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6,492万元, 本次财务资助前可用额度为1,99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1,250万元,可用财务资助额度为742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720,622.76	617,067,614.97
负债总额	303,318,703.09	314,474,196.52
净资产总额	300,401,919.67	302,593,418.45
营业收入	104,748,615.64	428,740,972.45
净利润	-2,992,485.88	-13,500,499.86

9、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10、公司在2023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